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司法委員會原訟庭

麥洛維 MAK Lok Wai

申請人 Applicant

– v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The Council of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答辯人 Respondent

Case number 案件編號:

JCFI 04 / 2021

**BEFORE MR. LEE SZE CHIT CJ, MR. LEE SZE HO MJC, MR. WONG YUK
WAI MJC**

在李思哲首席司法委員、李思浩司法委員、黃旭緯司法委員席前

JUDGEMENT 判案書

司法委員會原訟庭：

事實背景

1. 答辯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向會員發電郵，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所召開之學生會聯席會議中通過解散中大學生會之議案。並且，於同日向全體基本會員發出解散聲明，表示中大學生會已解散。（下稱該聲明）
2. 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該決定向司法委員會尋求濟助，要求司法委員會原訟庭（下稱法庭）批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要求法庭裁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及／或學生會聯席會議解散學生會之宣告違憲並無效。而且，命令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聯席會議即時重啟學生會職務。

決定是否批出司法覆核許可的準則

3. 對於法庭應否批出司法覆核許可，要求有四，而《司法委員會規則》對此訂定了兩項要求。首先，《司法委員會規則》第14(5)條規定——
「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人在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足夠權益(sufficient standing)，否則不得批予許可。」
4. 第二，《司法委員會規則》第 15 條規定申請人必需從速向法庭尋求濟助。
5. 第三，時任首席法官李國能法官於香港終審法院 *Peter Po Fun Chan v. Winnie C.W. Cheung* [2008] 1 HKLRD 319 一案中，就批出司法覆核許可訂立「合理可爭辯性(reasonable arguability)」準則，即該司法覆核申請須有合理成功機會(realistic prospect of success)，法庭方可批出司法覆核許可。
6. 第四，法庭對此案有沒有管轄權。
7. 法庭認為，申請人在申請的事宜當中有足夠的權益，亦有從速向法庭尋求濟助。因此在決定是否批出司法覆核許可，法庭主要需要處理的是決定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的理據是否具合理可爭辯性以及法庭對此案有沒有管轄權。

符合批出司法覆核許可準則的原因

8. 申請人尋求濟助的理由主要是因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下稱「會章」）並無賦權「中代」或學生會聯席會議解散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下稱學生會）。「會章」第六十七條規定修訂「會章」必須經全民投票通過。因此，申請人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下稱「中代」）及／或學生會聯席會議解散學生會之宣告違憲及無效。
9. 法庭在聆聽申請人及答辯人的陳詞時候經常提醒自己，合理可辯性並非一個嚴格的標準，只要申請人能展示有合理成功機會，便應批出許可書。法庭在聆聽訴訟雙方的觀點及審閱訴訟雙方的呈堂文件後，法庭認為，就現階段而言，申請人能夠展示本案具合理可爭辯性。

10. 就法庭的管轄權而言，答辯人稱因為該議案已經解散了學生會，法庭身為學生會的一部分也理應已經同時被解散。因此法庭在此案件上並沒有管轄權。申請人沒有就法庭有沒有管轄權做出任何陳述。
11. 法庭不同意答辯人的原因，且認為法庭在此案件上有管轄權。答辯人認為法庭沒有管轄權的理由 (即該議案已解散學生會) 正正就是訴訟雙方於此案件中的爭議點以及法庭 (如批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在此案需要處理的事宜。答辯人不能使用自己在此案中被申請人爭議的論據及自己對議案的演繹作為否定本庭有管轄權的基礎。相反，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25條丁款，司法委員會對本會所有爭議均具有司法管轄權；行使司法管轄權時，可作一切其認為適切的命令，包括裁定任何立法或行政作為違反會章的宣告。第16章第74條中列明司法委員會是本會會章之最終解釋機構。《司法委員會條例》第18條(c)款亦列明，司法委員會原訟庭有權利處理任何公共職能的決定。而本案所牽涉的正正是香港中文大學前學生代表會公共職能所作出的決定及其衍生的爭議，涵蓋對會章的詮釋，因此法庭不認同答辯人的觀點，本庭擁有對此案的司法管轄權。

結論

12. 法庭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13. 法庭在此感謝申請人及答辯人的協助。